

《2025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》([Prohibition of Certain Toxic Substances Regulations, 2025](#)) 摘要

公布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法規概述與目標

《2025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》是一項根據《1999 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》(CEPA) 制定的新規定，旨在廢止並取代 2012 年的舊法規。該法規的核心目標是透過進一步限制有毒物質進入環境，保護加拿大的生態系統與野生動物（如受威脅的殺人鯨與白鯨），並確保加拿大履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等國際環境承諾。

主要管制物質

此法規擴大了受管制的有毒物質清單，主要變動包括：

- 新增管制物質：首次將 Dechlorane Plus (DP)與十溴二苯基乙烷 (DBDPE) 納入禁用範圍，這些物質常見於電線電纜噴塗、汽車零件及塑膠製品中。
- 強化限制物質：針對原本已受限的 PFOS、PFOA、長鏈全氟羧酸 (LC-PFCAs)、六溴環十二烷 (HBCD)及多溴二苯醚 (PBDEs) 實施更嚴格的限制，移除部分原有的長期豁免。

禁令內容與特定豁免

法規原則上禁止任何人製造、使用、銷售或進口附表 1 中所列的有毒物質及其含有的產品。然而，為了兼顧社會經濟因素與產業轉型，法規提供以下豁免與授權：

1. 實驗室用途：用於分析、科學研究或作為實驗室標準品的物質，在一定條件下不受限制（若每年使用量超過 10 克需向部長申報）。
2. 過境貿易：對於僅是過境加拿大（從境外運往另一境外地點）且具有特定形狀設計的製成品予以豁免。
3. 非預期存在（Incidental Presence）：若物質在產品中的總濃度低於特定臨界值（例如 HBCD 低於 100 mg/kg，或特定電氣設備中的 PBDEs 低於 1000 mg/kg），則視為非預期存在而不受禁令限制。
4. 限時授權活動：針對航太、汽車零件、核能設施及滅火泡沫等特殊領域，法規設定了 5 至 30 年不等的過渡期豁免，允許業者在尋找替代品的期間內繼續運作。

許可證制度 (Permits)

對於無法在法規生效時立即合規的製造商或進口商，法規提供臨時性的許可證機制。

- 申請條件：申請者必須證明目前尚無技術或經濟上可行的替代品，且已採取對環境與健康造成危害最小化的措施，並提交一份三年內的合規計畫。
- 有效期：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，最多可展期兩次，總計最長期限為三年。

紀錄保存與行政要求

- 紀錄存檔：任何向部長提交資訊的人員必須將相關紀錄、測試數據與證明文件保存 5 年，且必須存放於加拿大的主要營業地點。
- 認證實驗室：法規要求所有用於判定有毒物質濃度的化學分析，必須在符合 ISO/IEC 17025 標準 或特定省級法規認證的實驗室進行。
- 生效時間：本法規將於在《加拿大公報》發布後的第六個月正式生效。

經濟影響預估

政府預計在 15 年的分析期內（2025-2039 年），該法規將產生約 735 萬加幣的總成本。包括電線電纜製造商轉換替代物質的合規成本（約 656 萬加幣），以及政府用於執法、推廣與審查許可證的行政開支（約 78.6 萬加幣）。

